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监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平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

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推进、监督各项决议的实施。监事会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并在该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合授信及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实际完成业绩为 2022—2024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17.56%，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B）档，即：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到达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4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4,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3 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可归属 80%，剩余 20%需要作废处理；加之，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离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0,577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82%，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档条件。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74,291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